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事项。

独立董事: 王昊、王尧、沈晋明

2022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一 ・ 大晋明

签署日期: 2027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王 昊

签署日期: 2022年 11 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 ≥0 レレ年 ロ月 刈日